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於正常情況中，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且預計將繼續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由於每一位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均起到關鍵作用，故彼等仍留駐中國且貼近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原因是處理居港申請需要時間。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我們並無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中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峰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林中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3) 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因公務需要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訪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